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140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淑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4年度毒偵緝字第40號），聲請人聲請免予執行觀察勒戒（114年度聲字第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淑娟之觀察勒戒處分免予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淑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日某時，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沃克汽車旅館808號房」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警於同年月1日凌晨0時34分許，在上開汽車旅館執行臨檢勤務，因被告行跡可疑遭警盤查，徵其同意搜索，現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1包及玻璃球2顆，並徵其同意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於113年12月9日依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170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所（下稱臺北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在案。詎被告於同年月18日因罹「慢性阻塞性肺病伴有（急性）發作」，而緊急戒護送至亞東紀念醫院急診治療，經該院建議等候病床住院治療，臺北勒戒所經評估被告執行觀察、勒戒恐有身心障礙或死亡之虞，爰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拒絕入所，無法執行觀察勒戒，士林地檢署遂將被告責付予被告胞姐王淑芬照護，嗣經士林地檢署再函詢亞東紀念醫院，被告所罹疾病發作時，會有呼吸衰竭風險，倘若勒戒處所缺乏醫療專業人員和急救設備，可能

01 發生緊急情況，來不及送醫會發生生命危險，此有亞東紀念  
02 醫院114年3月24日亞病歷字第1140324011號函附卷可稽。按  
03 觀察勒戒性質為保安處分，係為了維護社會安全，對有危險  
04 性之犯人，實施用以補充或替代刑罰之制度，考量被告身體  
05 狀況倘執行觀察勒戒，若於勒戒所病症發作，恐有危害生命  
06 之虞，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免  
07 予前開觀察勒戒之執行等語。

08 二、按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  
09 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  
10 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安處分定有期間  
11 者，在期間未終了前，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除法律另有  
12 規定外，應報請指揮執行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免其處分之執  
13 行，認有延長之必要時，得報請指揮執行法院之檢察官，聲  
14 請延長其處分之執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  
15 定。

16 三、經查：

17 (一)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於113年6月24日以113  
18 年度毒聲字第170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嗣  
19 經士林地檢署於113年12月9日依上開裁定送臺北勒戒所執行  
20 觀察、勒戒等情，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首堪認定。

21 (二)被告嗣於同年12月18日因罹「慢性阻塞性肺病伴有（急性）  
22 發作」，而緊急戒護送至亞東紀念醫院急診治療，經該院建  
23 議等候病床住院治療，臺北勒戒所經評估被告執行觀察、勒  
24 戒恐有身心障礙或死亡之虞，爰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25 6條第2項規定拒絕入所，致無法繼續執行觀察勒戒，士林地  
26 檢署遂將被告責付予被告胞姐王淑芬照護；嗣經士林地檢署  
27 函詢亞東紀念醫院，該院回覆稱被告所罹疾病發作時，會有  
28 呼吸衰竭風險，倘若勒戒處所缺乏醫療專業人員和急救設  
29 備，可能發生緊急情況，來不及送醫會發生生命危險；諸此  
30 事實，有法務部○○○○○○○○○○○○○○○○113年12月19日北女  
31 所衛字第11361102820號函暨拒絕入所評估單、亞東紀念醫

01 院113年12月19日診斷證明書（乙種）、士林地檢署113年12  
02 月19日刑事具保責付證書、亞東紀念醫院114年3月24日亞病  
03 歷字第1140324011號函覆等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主張依保安  
04 處分執行法第28條第1項前段規定，考量被告身體狀況倘執  
05 行觀察、勒戒，若於勒戒所病症發作，恐有危害生命之虞，  
06 認被告現無法至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尚屬有據。則本  
07 院前開所為觀察、勒戒裁定之處分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揆  
08 諸前開規定，檢察官聲請免予執行觀察勒戒，核無不合，應  
09 予准許。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8條第1項前段，  
11 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楊秀枝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葉書毓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